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0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莉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票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